

论刑法哲学的价值内容和范畴体系

陈兴良

刑法哲学，是对刑法所蕴涵的法理提升到哲学高度进行研究的一门学科。刑法哲学作为刑法学的基础理论，对于刑法学的深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我国刑法学领域，刑法哲学尚是一块有待开垦的处女地。为推动刑法哲学研究，本文拟对刑法哲学的价值内容和范畴体系这两个基本问题略作探讨，就正于我国刑法学界。

刑法哲学的价值内容

在现代哲学中，价值问题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成为哲学研究中的一个最具诱惑力的问题，以至于形成所谓价值哲学。价值问题同样引起法学界的重视，英国法学家彼得·斯坦和约翰·香德认为，一切法学家都只不过是用各种各样的方式，描述法律能够在什么程度上实现社会秩序、公平、个人自由这些基本的价值而已^①。显然，法律价值也应该是法学充分关注的问题之一。

那么，刑法的基本价值何在呢？

法是以调整个人与社会的冲突为己任的。这种个人与社会的冲突，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冲突。从刑法的意义上说，犯罪是个人对社会的一种侵害，而刑罚是社会为防卫自身的生存条件而对犯罪人的一种制裁。因此，个人与社会的这样一种冲突关系，表现在刑法中，就是犯罪与刑罚之间的关系。罪刑关系作为刑法的调整对象，表现出双重的属性：立足于已然之罪，刑罚应该是一种报应；而立足于未然之罪，刑罚应该是一种预防。报应与预防的关系及其解决，成为刑法哲学的基本问题。刑法哲学的一切命题都由此展开，并且为此服务。可以说，它是刑法哲学的逻辑起点，也是刑法哲学的逻辑归宿，刑法的价值就蕴涵在这一问题之中。

（一）公正

公正，也称公平、正义，源出于拉丁语Justitia，系由Jus一词演衍而来。公正是法的本性，法是公正的象征。尽管在古希腊时期就有恶法（不公正的法）是不是法的争论，并不乏对此持肯定态度的人，但一般的人论及法的时候，总有一种神圣感，这种神圣感盖源自法的公正性。刑法涉及对公民的生杀予夺，因而公正性更是它的生命，更值得我们重视。公正作为刑法的首要价值，就是说，刑法中的一切问题都应当让位于公正性，刑法哲学的一切原理都应当立足于公正性。刑法，应当成为具有公正性的刑法；刑法哲学，应当成为思考刑法的公正性的理论。离开这一根本命题，刑法哲学就丧失了它的生命力。当然，刑法的公正性问题并不是一个经验哲学的命题，公正性的标准及其判断是一个与社会密切相关的问题。并且，

^①（英）彼得·斯坦、约翰·香德：《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5页。

刑法的公正性本身也不是绝对的、抽象的，而是相对的、具体的，受制于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把正义划分为“普遍的正义”和“特殊的正义”，亚氏又把“特殊的正义”分为“分配正义”和“平均正义”两种。“分配正义”为数量相等，“平均正义”为比值相等。亚氏所说的分配之公平，相当于按需分配；形式上不平等，实质上平等；而平均之公平则相当于按劳分配；形式上平等，实质上不平等。在刑法中，也有这两种公平：按照已然之罪确定刑罚，即报应，相当于按劳分配，是一种平均之公平；按照未然之罪确定刑罚，即预防，相当于按需分配，是一种分配之公平。报应是刑罚一般化，根据社会危害性分配刑罚：社会危害性大则重判，社会危害性小则轻判。预防是刑罚个别化，根据人身危险性分配刑罚：人身危险性大则重判，人身危险性小则轻判。这两种刑法公正的标准显然存在冲突。那么，我们究竟按照什么标准来衡量刑法的公正性呢？亚里士多德指出：“公正平等为二极端之中道，则公平为之中道亦宜。”^①公正不仅为二极端之中道，而且也是两种公正标准之中道。因此，我们认为，报应与预防都体现了某种公正性：报应是个人的公正性，预防是社会的公正性，两者应该统一而不是相互排斥，这也正是我们所主张的罪刑关系二元论的基本原理^②。

刑法的公正性有立法公正、审判公正与行刑公正之分。在这三者中，立法公正是基础，没有立法公正就根本谈不上刑法的其他公正性。正如马克思指出：“如果认为在立法者偏私的情况下可以有公正的法官，那简直是愚蠢而不切实际的幻想！既然法律都是自私自利的，那么大公无私的判决还能有什么意义呢？法官只能够丝毫不苟地表达法律的自私自利，司法只能够无条件地执行它。在这种情形下，公正是判决的形式，但不是它的内容，内容早被法律所规定。”^③立法的公正性主要表现在刑事禁止性规范的合理性上。也就是说，只有对那些确有必要禁止的行为，才能在刑法上规定为犯罪，并予以刑罚处罚。由于社会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变化，某一行为过去认为是犯罪的，现在其社会危害性已经消灭，甚至有利于社会；或者过去不认为是犯罪的，现在却对社会具有较大的危害性。在这种情况下，刑事立法应当及时进行废、改、立，以便跟上社会发展的步伐，保持立法的公正性。审判公正，首先需要有公正的法官。根据马克思的观点，在法的适用领域，存在着普遍与个别之间的矛盾，而解决这一矛盾，使个别案件的审理符合立法普遍精神的契机或中介，便是运用法律进行具体判断的结合。因此，要把法律所体现的自由理性精神具体融解和贯彻到个别案件的公正审理之中，就需要公正不阿、精通法律、维护法治尊严的法官^④。审判公正，更为重要的还在于统一法度，保障公正处刑。至于行刑公正，则主要表现在犯罪人的行刑处遇上，例如行刑的个别化、开放化与社会化等。当然，最为重要的是将犯人当作人，尊重犯人的人格，维护犯人合法正当的权利。

（二）谦抑

谦抑，是指缩减或者压缩^⑤。刑法的谦抑性，又称为刑法的经济性或者节俭性，是指立法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伦理学》，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第101页。

② 参见陈兴良、邱兴隆：《罪刑关系论》，《中国社会科学》1987年第4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④ 参见李光灿、吕世伦主编：《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66页。

⑤ 甘雨沛、何鹏：《外国刑法学》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75页。

者应当力求以最小的支出——少用甚至不用刑罚（而用其他替代措施），获取最大的社会效益——有效地预防和抗制犯罪。

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其产生原因是十分复杂的。对于犯罪这种社会疾患，应当寻找社会的救治办法。而且，犯罪不可能通过刑罚予以消灭，而只能尽可能地将其控制在不危及社会的根本生存条件这一社会可以容忍的限度之内。刑罚作为抗制犯罪的主要法律手段，兼具积极与消极的两重性。正如德国著名刑法学家耶林指出：“刑罚如两刃之剑，用之不得其当，则国家与个人两受其害。”^①因此，那种迷信刑罚的威慑力，尤其是迷信重刑对未然之犯罪的遏制效果以及对已然之犯罪人的矫正功能的观点，是不足取的。

刑法的谦抑性表现在：对于某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国家只有在运用民事的、行政的法律手段和措施仍不足以抗制时，才能运用刑法的方法，亦即通过刑事立法将其规定为犯罪，处以一定的刑罚，并进而通过相应的刑事司法活动加以解决。犯罪与刑罚是紧密相联的一对范畴，犯罪是刑罚的导因，而刑罚则是犯罪的后果。因此，动用刑法手段解决社会冲突，应当具备以下两个条件：其一，危害行为必须具有相当严重程度的社会危害性；其二，作为对危害行为的反应，刑罚应当具有无可避免性。相当程度的社会危害性主要是根据社会价值标准作出判断。而所谓刑罚之无可避免性，则是指立法者对于一定的危害行为，如果不以国家最严厉的反应手段——刑罚予以制裁，就不足以有效地维持社会秩序。一般来说，具有下列三种情况之一的，就说明不具备刑罚之无可避免性：（1）无效果。所谓无效果，就是指对某一危害行为来说，即使规定为犯罪，并且处以刑罚，也不能达到预防与抗制之效果。（2）可替代。所谓可替代，就是指对于某一危害行为来说，即使不运用刑罚手段，而运用其他社会的或者法律的手段，例如道德教育，民事或者行政制裁，也足以预防和抗制这一危害行为。（3）太昂贵。所谓太昂贵，是指通过刑罚所得到的效益要小于其所产生的消极作用。在以上三种情况下动用刑法，就是刑罚不具有无可避免性，因而，刑法应当谦抑。

在西方发达国家，当今实现刑法谦抑的主要途径在于：非犯罪化与非刑罚化。非犯罪化与非刑罚化作为一种国际思潮应当引起我们重视，但不可照搬到中国来。非刑罚化并非中国当前面临的根本问题。由于中国传统的重刑观念的影响，认为只有生命刑、自由刑才是刑罚，而在思想上把其他财产刑、资格刑排斥于刑罚概念之外的现象还十分严重。因此，中国的当务之急是削减死刑，逐渐实现轻刑化，即大幅度地降低刑罚量，才是当前中国实现刑法谦抑的主要途径。当然，非犯罪化和非刑罚化思潮所强调的犯罪的相对性观念、刑法的不完整性观念、刑罚的经济性观念和刑法手段的最后性观念，仍然值得我们借鉴^②。

（三）人道

人道，与人性是同义词。刑法的人道性是指刑法的制定与适用都应当与人的本性相符合。应当指出，人道本身也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每一个历史时期，都有与之相适应的人道标准。从我们今天的眼光看，古代与中世纪的刑法是极为残酷的。对此，贝卡利亚作了猛烈的抨击。随着时代的发展，刑法的人道化已经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并且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基于此，国际社会还先后通过了一些旨在保护人权的国际公约。

刑法的人道性，立足于人性。而人性的基本要求乃是指人类出于良知而在其行为中表现

^① 林山田，《刑罚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27页。

^② 参见黎宏、王龙，《论非犯罪化》，《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91年第4期。

出的善良与仁爱的态度与作法，即把任何一个人人都作为人来看待。因此，刑法的人道性的最基本，也是最根本的要求可以归结为如下命题：犯罪人也是人。作为人，犯罪人也有其人格的尊严，对于犯罪人的任何非人对待都是不人道或者反人道的。应该说，我国刑法是人道的，没有规定任何残酷的与侮辱人格的刑罚。随着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我国刑法应将进一步人道化，这主要表现在削减死刑、限制无期徒刑，大量地运用自由刑的替代措施等。

刑法的人道性，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也是更重要的意义上还表现在对公民个人自由的尊重，使无辜者不受刑事追究。彼得·斯坦、约翰·香德指出：“在刑事法庭上，只要对刑法的干涉范围究竟如何存在一丝疑问，人们就会要求法庭将个人自由价值观放在第一位。任何行为，只要对社会构成危害，刑法就可以予以禁止。但是，刑法必须对此事先加以精确的规定，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①因此，在刑法中实行严格的“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定不处罚”的罪刑法定主义原则，也应当是刑法的人道性的必然要求。在这方面，我国现行刑法还存在不足之处。由于类推制度的存在，使得我国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的实际价值大打折扣。个别单行刑事法律实行刑法时间效力的“从新兼从重原则”，是对国际上公认的“从旧兼从轻原则”的明显违背。所有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有悖于刑法的人道性，亟待改善。

公正、谦抑、人道，现代刑法的三大价值目标，构成刑法的三个支点，也是刑法哲学应当贯穿的三条红线。

刑法哲学的范畴体系

如果说，价值内容是刑法哲学的血肉；那么，范畴体系就是刑法哲学的骨架。因此，没有范畴体系，刑法的价值内容就无从依附。范畴体系相对于价值内容来说，虽然属于形式的东西，但这丝毫也不能否认范畴体系的重要性。

（一）范畴

在哲学中，范畴是主体的思维掌握客观世界普遍的或本质的联系的关节点或支撑点。任何一门科学，都是由一系列特有的范畴而形成的一张认识之网。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同意以下观点：范畴及其体系是人类在一定历史阶段思维发展水平的指示器，也是各门科学成熟程度的标志。我国刑法学界有人对刑法学的一些基本范畴作了初步探讨，这些基本范畴是：刑事责任、犯罪、犯罪人、刑罚、量刑、行刑等，它们是刑法学这一科学之网的纽结。刑法学正是通过这些纽结才成为一个系统的理论体系^②。毫无疑问，这种探讨为我们深入界定刑法哲学的范畴奠定了基础。

刑法是以犯罪与刑罚为内容的，因此，犯罪与刑罚是刑法哲学的最基本的范畴。犯罪与刑罚是由法律规定的，那么，如何看待刑法的理论范畴与法律范畴之间的关系呢？我们认为，两者不可等同。刑法的理论范畴是应然，而刑法的法律范畴是实然。刑法哲学不应满足于对实然的东西的注释，而应当立足于应然，对实然作出理性的评价。基于这种思想，我们认为刑法哲学的基本范畴包括：已然之罪（社会危害性）、未然之罪（人身危险性）、主观恶性、客观危害、再犯可能、初犯可能、报应之刑、预防之刑、道义报应、法律报应、个别预防、一般预防。刑法哲学的范畴具有以下意义：第一，奠基功能。刑法哲学的理论大厦并

^①（英）彼得·斯坦、约翰·香德：《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77页。

^② 参见张文显：《论法学的范畴意识、范畴体系与基石范畴》，《法学研究》1991年第3期。

非沙上之塔，而是建筑在坚实的理论基础之上的。而对这些基本范畴的科学界定就是这一理论大厦的基石，起着奠基的作用，是刑法哲学不可须臾离开的。第二，凝聚功能。刑法哲学面向整个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从中进行抽象与提炼，形成自身的理论体系。通过范畴的这种凝聚功能，就能透过纷繁复杂的现象反映刑法的联系和本质。

（二）关系

在哲学中，关系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客观事物是普遍联系着的。范畴作为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必然反映事物的这种联系性，因而在刑法哲学中，各种基本范畴之间也都处于互相作用之中，刑法哲学的基本原理也正是孕含在各个范畴的关系之中。

最基本的关系是因果性关系，因果关系是现象的联系形式之一。刑法哲学中，两大基本范畴——犯罪与刑罚之间就存在这样一种因果关系。因果性，可以说是刑法中的报应观念赖以存在的哲学根据。例如，著名的报应论者黑格尔在论述犯罪和刑罚的必然联系时指出：“犯罪，作为自在地虚无的意志，当然包含着自我否定在其自身中，而这种否定就表现为刑罚”。^①显然，在黑格尔看来，犯罪是原因，在原因之中包含着自我否定的因素，刑罚就是这种自我否定的外部表现，它是结果。报应主义借助于这种因果律，对于犯罪人来说，恶有恶报，从而以此作为归责的哲学根据。即使是预防主义，也并不否定犯罪与刑罚之间的这种因果关系，当然他们关注的是利用这种因果律来实现预防犯罪的刑罚目的。例如贝卡利亚在论及刑罚的即时性时指出：“刑罚跟随着犯罪来得愈快，刑罚就愈有益处，这是因为刑罚同犯罪之间的间隔愈小，犯罪和刑罚这两种观念在人们的头脑中的联系就愈紧密和持久，而它们将很自然地表现为一个是原因，另一个是必要的和必然的结果。”^②由于刑法哲学的两个基本范畴——犯罪和刑罚之间存在这种因果关系，因此，犯罪与刑罚两大部类的范畴也往往存在这种因果关系：已然之罪与报应之刑、未然之罪与预防之刑、主观恶性与道义报应、客观危害与法律报应、再犯可能与个别预防、初犯可能与一般预防，如此等等。

在因果关系中，原因与结果的相互作用是范畴之间的一种更为复杂也是更为高级的双向关系。在刑法哲学中，犯罪和刑罚也存在这样一种相互作用的关系：一方面是已然之罪决定着刑罚，这是罪刑之间的报应关系；他方面是刑罚遏制着未然之罪，这是罪刑之间的预防关系。这两种关系相互作用，就形成罪刑关系辩证运动的过程，这种相互作用的运动机制是：犯罪情况制约着刑事立法，刑事立法制约着刑事司法，刑事司法制约着行刑效果，行刑效果又反作用于犯罪情况，如此循环往复，以至无穷。当然，这种运行过程本身是十分复杂的，以上只是图解式地加以描述，但这也充分说明犯罪和刑罚相互作用的关系的客观性。

范畴之间的关系，往往表现为关系命题，关系命题本身又形成一个上位的范畴。例如主观恶性与客观危害是已然之罪的两个基本范畴，这两个范畴的相互作用构成的上位范畴是社会危害性，其关系命题是：社会危害性是主观恶性与客观危害的统一。关系命题是刑法哲学的主体内容，关系命题的正确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刑法哲学的科学性。关系命题与基本范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如果把范畴比喻为网上纽结，那么关系命题就是联接这些纽结的网绳；如果把范畴比喻为房屋的基础，那么关系命题就是房屋的建筑；如果把范畴比喻为血肉，那么关系命题就是贯穿血肉的神经。因此，关系命题具有以下功能：第一，联结功能。刑法哲学的范畴是对某一特定刑法现象的孤立认识，而刑法现象本身是处于广泛联系和无限

①（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05页。

②（意）贝卡利亚：《论犯罪和刑罚》，西南政法学院1980年，第43—44页。

运动之中的，因而刑法哲学范畴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而关系命题就具有揭示刑法哲学范畴之间的相互联系的功能，使各范畴相互联结起来，从而更为科学地认识刑法的本质属性，揭示犯罪和刑罚辩证运动的规律。第二，组合功能。刑法哲学中的关系命题对两个基本范畴进行逻辑上的组合，从而形成上位范畴。上位范畴的出现，是人们对刑法现象认识进一步深化的结果，也为刑法哲学体系的最终建构提供了逻辑的组合件，因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体系

从范畴到关系命题，再从关系命题到刑法哲学体系，这是必然的逻辑进程。体系是这一逻辑进程的归宿，无疑，归宿具有终极的意义，因而是价值追求的结果。

在哲学上，体系的建构被称为范畴系统化。对于范畴的系统化应当有辩证的观点：构造这样的体系是一个研究范畴和揭示它们的相互联系的引人入胜并且卓有成效的方法，但要防止满足于体系的形式上的对称性与完美性，而忽略了内容上的客观性与科学性。总之，任何体系都是为一定的内容服务的，刑法哲学的范畴体系也应当服从于刑法哲学的价值内容的恰当表达。

刑法哲学体系建构的基本步骤如下：

第一，范畴的遴选。刑法哲学范畴系统化的第一步，是要对刑法哲学的范畴进行遴选。也就是说，要根据一定的标准将某些刑法概念选拔并列入刑法哲学的范畴体系，由此形成一份刑法哲学范畴的名目录。目前刑法理论中运用的刑法概念十分广泛与庞杂，选择哪些概念会列入刑法哲学的范畴体系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在哲学上，遴选哲学范畴的标准存在主观式标准与客观式标准之分。哲学上遴选范畴的这两种标准对于我们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刑法哲学中范畴的选择又有特殊性，对此应当充分予以关注。对于历史上存在的那些刑法范畴，例如犯罪人、人身危险性、刑罚个别化等应当批判地继承。同时，对于当前流行的刑法范畴，也要根据建立刑法哲学体系的逻辑内容进行甄别。

第二，范畴的分类。范畴的遴选仅是建构刑法哲学体系的第一步，接下来便是范畴的分类问题。在哲学中，分类是知识或活动的某一领域的各种并列从属概念（对象种类）的体系，它经常表现为形式不同的示意图（表格），并用来作为确定这些概念或对象种类之间的联系以及帮助理解各种概念或相应对象的多样性的手段。因此，范畴的分类，对于刑法哲学体系的建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刑法哲学范畴我们认为可以分为以下三类：一是犯罪本体论的范畴，二是刑罚本位论的范畴，三是罪刑关系论的范畴。这三大类范畴既互相之间存在密切关系，又有着各自不同的特性。

第三，范畴的组建。刑法哲学体系的最终建造，有赖于一定的范式，这在哲学上也称为模型。由一套概念、结构、类型、依序整理（次第排列）的标准、各个等级和分类组构成的模型，称为概念的分类模型^①。黑格尔的正题、反题、合题是一种三段式的范式或曰模型。例如，黑格尔《逻辑学》的存在论就是由质、量、度三部分构成，而质又由存在、现有的存在和自为的存在三部分构成，形成一种正、反、合的范式，这种范式对于我们建立刑法哲学体系具有一定参考价值。中国的《易经》为我们提供了另一种范式。《易经》谈八卦的产生时指出：“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这里从太极到两仪，从两仪到四象，从四象到八卦，就是一个事物生成的范式。参考以上两种范式，刑法哲学中的范畴按下图所示组建：

^① 参见（苏）E·П·格拉日丹尼科夫，《哲学范畴系统化的方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42页。

1. 三段论范式

正 题	反 题	合 题
主观恶性	客观危害	已然之罪
再犯可能	初犯可能	未然之罪
已然之罪	未然之罪	犯 罪
道义报应	法律报应	报应之刑
个别预防	一般预防	预防之刑
报应之刑	预防之刑	刑 罚
犯 罪	刑 罚	刑 法

2. 易经范式

太 极	两 仪	四 象	八 卦
刑 法	犯 罪	已然之罪	主观恶性 客观危害
		未然之罪	再犯可能 初犯可能
	刑 罚	报应之刑	道义报应 法律报应
		预防之刑	个别预防 一般预防

第四，范畴的系统化

刑法哲学范畴经过遴选、分类、组建，然后系统化，从而形成刑法哲学体系。至于刑法哲学体系，在我国刑法学界已经有人论及，大体上都是以刑事责任为中心的体系^①。我们认为，以上这些刑法哲学体系是有一定的独创性的，反映了作者对刑法哲学的独到见解。由于我们所遴选的刑法哲学范畴不同于上述同志，并且对刑法哲学的基本观点也有别于上述同志。因此，我们所建构的刑法哲学体系也迥异于上述同志，可以称为罪刑关系中心论的体系^②。刑法哲学作为一种理论，不象刑法教科书那样有一个权威的独一无二的体系，每一种刑法哲学都可以具有自己的体系。只有这样，才能推动与深化刑法哲学的发展。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责任编辑：庄 立

① 参见储槐植：《刑法例外规律及其他》，《中外法学》1990年第1期；曲新久：《试论刑法学的基本范畴》，《法学研究》1991年第1期。

② 关于这一体系的基本命题，参见拙作：《刑法哲学研究论纲》，《中外法学》1992年第1期；关于这一体系的全部内容，参见拙著：《刑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